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耿民联发〔2023〕7号

转发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管委会，华侨管理区：

现将《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临民联发〔2023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社会救助提标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注民生、保障民生、改善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，各乡镇、农场社区、华侨管理区要从落实政府民生工程的高度来抓好

社会救助提标提补工作,进一步加强领导、严密组织、精细操作、强化责任、狠抓落实。

二、严格落实政策规定

(一) 执行时间。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,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(二) 执行标准。严格按照《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临民联发〔2023〕 23 号)标准执行。

(三) 发放方式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云南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到救助对象社会保障卡。

三、加强动态管理工作

各乡镇、农场社区、华侨管理区要及时向社会公布,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。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干部的作用,及时摸排提高保障标准线以下农村困难群众和因病、因残、因年老体弱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(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但低于保障标准 1.5 倍)的排查核实,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,做到“应保尽保”“应救尽救”。同时要加强动态管理,坚决杜绝“死亡保”“人情保”“关系保”等,做到严格执行政策、规范工作程序、精准实施救助,切实把困难群众的民生底线兜住兜牢。

附件：《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低保
分档补助标准的通知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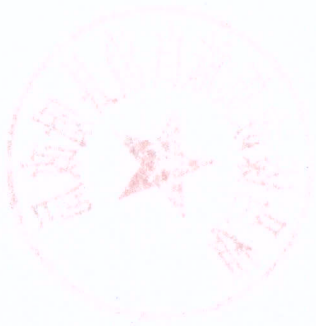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

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7月28日



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3 年 7 月 28 日印

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 文件

临民联发〔2023〕23号

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低保 分档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民政局，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云民发〔2022〕8号）要求和全省社会救助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市提高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，经测算现将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

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的要求：A类从460元/人·月提高到506元/人·月；B类从298元/人·月提高到328元/人·月；C类从225元/人·月提高到248元/人·月。

二、提高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执行时间

提高后的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执行时间，以提高保障标准

执行时间同步自7月1日起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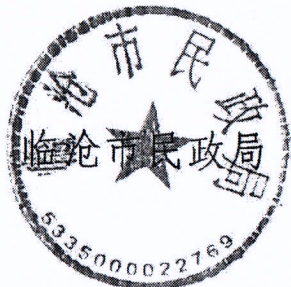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县(区)要积极向党委、政府汇报,加强政策宣传、业务培训,严格执行提高的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,并对7月份涉及资金进行补发,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各县(区)要严格按照提高的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,落实兑现救助资金。要进一步规范救助管理工作,健全完善动态监测机制,加强部门协作、信息共享,采取线上线下方式,及时有效精准施救,应救尽救。

(三)各县(区)要认真做好资金测算,把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所需配套资金足额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支出,并认真落实。

(四)各县(区)要认真做好资金测算,把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所需配套资金足额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支出,并认真落实资金到位、按月按时发放到户,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按照政策规定统筹资金使用。其他在中央、省和市级配套外不足资金,由县(区)兜底承担。



临沧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